

##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2.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按照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与战略发展的需要，通过公开招标，拟变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和季度审阅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3.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4.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27.4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26.9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40.27 万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558.97 万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纪律处分 6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梁轶女士，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超女士，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关涛先生，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25万元（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季度、半年度报表审阅服务费用39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招投标确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于 2018 至 2025 年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IPO审计及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至 2026 年累计提供审计服务已满 8 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

会〔2023〕4号），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最长不超过10年的规定，公司2026年度审计需重新选聘更换新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与战略发展的需要，经过公开招标，公司拟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和季度审阅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致同所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对致同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做了全面细致的考察，认为致同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胜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致同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委员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